

证券代码：002962

证券简称：五方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029

##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:30 在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 5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21,860,05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522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06,744,2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372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5,115,80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506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808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5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廖彬斌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

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21,830,05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4%;反对 3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77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894%;反对 3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0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21,830,05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4%;反对 3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77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894%;反对 3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0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21,830,05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4%;反对 3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77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894%;反对 3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0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21,830,05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754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7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894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830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4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7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894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 2022 年薪酬及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830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4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7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894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830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4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7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894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唐永生律师、陈红雨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1 日